



大學衍義補

自三十  
至三十二

仁  
76  
14





仁  
門  
76  
卷  
14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

潛進呈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征權之課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關以征其貨之出入市以征其貨之

太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

王之膳服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王安石曰：關市，商旅所會。共王膳服者，百物珍異

於此乎在故也。夫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凶荒札喪

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也。

陳傅良曰：王之膳服，僅取具於關市。古者關譏而

不征，市廛而不征其稅，入視地至薄也。不常獲也。

以富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居經費之九一。又取

其至薄，不常獲者，如是足矣。而司市又嚴為國君

夫人世子命夫婦過市之法，苟有過用於上，則太

臣盡規，苟有過取於下，則有司守法。而後人主常  
立於無過之地。此又先王之深意。

臣按：成周盛時，關市之征，用以供王之膳服而

已。非若後世以之供凡國用也。王之膳服，關市

之所有，王則用焉。不出關市之外，而別有所求。

是以當時之君，所以為衣食者，皆與民同。非若

後世巧為製造，一服之費，至用百夫之衣，一味

之費，至用百人之食也。

司關，關謂境上之門。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自外入者，通之

者，通之。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稅而



正之。塵謂舍而禁之。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沒入罰其人。凡所違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荒札疾疫則無關門之征猶幾也。察也。

臣按關市有征税始此我

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各立為局設官以征商稅凡商賈欲齎貨賄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是即周禮節傳之遺制也蓋節以驗其物傳以書其數也。

王制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

朱熹曰廛市宅也市廛而不征謂使居市之廛者

各出廛賦如今質貨鋪面相似更不征其所貨之物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察也征税也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又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張載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



臣按古者於衆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其出入於庶民所聚之地則立市以通其有無所以兼濟之而足其用度凡若此者無非以利民而已後世則專用之以利國非古人意矣

古之爲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爲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朱熹曰龍斷罔壘之斷而高也孟子釋龍斷之說如此治之謂治其爭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

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臣按孟子此言可見古人立爲關市之本意其意惡人逐末而專利故立法以抑之非有所利之也匹夫而私登龍斷以罔利既得此而又望彼尚爲士人之所賤彼讀聖賢書儒其衣冠如王安石之徒乃亦爲賤丈夫之所爲其貽譏於天下後世而爲人之賤也宜矣後世君子以道事君者尚其鑒諸

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各自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

此抑商太過政體失平處



又令買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葉夢得曰：高祖禁買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綺紵。列

也。毛布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為吏，予名由。凡

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敦本抑末，亦後世

所不能行也。

臣按：漢初去古未遠，其行抑商之政，猶有古意。

夫市肆之所入，不以為經費，商賈之服用，不許

其過後可也。然捐市稅以予封君，重商稅以致

困辱，則過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

馬廷鸞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利已至於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

臣按：後世稅商賈車船，令出算始此。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

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毋得擅

改更增及創收。

陳傅良曰：太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

朝守為家法。凡州縣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取

旨行下。

太宗詔：除商旅貨弊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

一本增下有損字



得收其算。

哲宗元祐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稅權。蠲之。

蘇軾曰。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糶。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廢。切為聖世病之。

臣按。民種五穀。已納租稅。無可再賦之理。非他竹木牲畜比也。竹木牲畜之類。原無征算。故商

賈貨賣於關市也。官可稅之。今民既納租于官倉矣。而關市又征其稅。豈非重哉。此不獨非王政。亦非天理也。我

朝制稅課司局。不許稅五穀。及書籍紙札。其事雖微。其所關繫甚大。王者之政。仁人之心也。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蔡沈曰。商受醢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

乃穆也。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庶邦庶士。越



少正官之副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蔡沈曰文王朝夕敕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為大祭祀而已。

文王誥教小子少子之稱有正有官守者有事有職業者無毋同彝彝常也

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蔡沈曰小子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毋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無至於醉也。

臣按先儒有言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

神取其馨香上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於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未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之寧不謂之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於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邦家寫一通猶恐覆車之不戒也噫茲言也凡酒之為酒所以為用及其所以為害皆具于此矣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群飲汝勿佚失也盡執拘以



歸于周予其未定殺

蔡沈曰汝之身所以為一國之視儆者可不謹於酒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果用力以制之也群飲者群聚而飲為姦惡者也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

臣按蘇軾有言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嚴刑重賞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答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答

其子而責之學乙答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以能禁酒也噫由蘇氏此言而推之非但禁酒一事凡國家有所興事造役莫不皆然周禮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謂林食麴凡藥之類為公酒者亦如之

臣按周人設官以掌酒凡以為祭祀養老奉賓而已非以為日用常食之物也

酒人掌為五齊一曰泛二曰醴三曰酒四曰盎五曰緹六曰沈三酒一曰昔二曰清

臣按凡祭祀天地宗廟社稷諸神皆有五齊三



酒。

萍氏

比其浮於水

掌國之水禁。

幾酒。

察其非時飲者

謹酒。

使民節用酒

臣按幾酒則於飲酒微察其不節即酒誥所謂德將無醉以文王幾酒而庶國之飲酒者皆有節也謹酒則於用酒謹制其無度即酒誥所謂越庶國飲惟祀者以文王謹酒而庶國之用酒者皆有度也嗚呼天下之物最沈溺人者水也而酒之為物起風波於尊罍之中其沈溺乎人殆有甚於水焉周禮設官以萍人掌國之水禁而併付之以幾酒謹酒之權其意深矣周之先

王既設官以幾謹乎酒又作誥以示戒乎人其後子孫乃至於沈湎淫泆而天下化之以底於亂亡酒之沈溺於人也如此吁可畏哉。

司隄

音鼎

掌憲市之禁令。

禁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

若

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臣按司隄市官之屬萍氏刑官之屬成周既設刑官以幾察其飲酒之人然其所飲者多在市肆之中而又立市官以禁戒之焉其刑之嚴乃至於搏而戮之嗚呼古之聖王豈欲以是而禁絕人之飲食哉蓋民不食五穀則死而酒之為



酒無之不至傷生有之或至於致疾而亂性禁之誠是也後世不徒不禁釀而又設為樓館於市肆中以誘致其飲以罔利此豈聖明之世所宜有哉

梁惠主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與避席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臣按大禹此言則酒乃亡國之物而漢武帝顧

用之以為興國之利噫此聖狂之所以分歟

漢興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

文帝即位賜民酺五日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酺

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臣按酺之為言布也王者德布于天下而合聚飲食以為酺自古以來皆有酒禁而漢法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而又屢詔戒為酒醪以靡穀民之得飲也蓋鮮矣故於時和歲豐或賜酺焉夫禁其釀所以為義賜之酺所以為仁一張一



弛文武之道。漢時去古未遠。猶有古意存焉。後世縱民之飲。非仁也。因而取利。非義也。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酤酒。

臣按。酒酤之禁。雖不能行於平世。若遇凶荒。米穀不繼。而一舉行釀酒造麴之禁。是亦賑荒之一策也。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酤。

呂祖謙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其刑之重。至于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是最初禁酒。恐人沈湎浸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

至於周官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為酺。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與古人恐民傷德。敗性已自不同。恐有用為無用之物。耗穀米。民食不足。此是再變。比之酒誥。所謂非惟不敢亦不暇已。無此意。然而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自桑弘羊建權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卻自專其利耳。

臣按。酒者以穀為之。縣官既已取穀以為租稅矣。及其造穀以為酒。而又稅之。則是一物而再稅也。可乎。況古有酒禁。恐民沈湎。以喪德靡費。



以乏食耳。本無所利之也。漢武帝始為權酤之法。謂之權者。禁民醞釀。官自開置。獨專其利。如渡水之權焉。是則古之禁酒。惟恐民之飲。後世之禁酒。惟恐民之不飲也。嗚呼。武帝其作俑者歟。

昭帝元始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乃罷權酤官。令民得以律自占。占謂隱度其實。租賣酒升四錢。

劉攽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

軌按權酒官恐當作權酤官

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厚利耳。

臣按前此權酒官自釀以賣也。至是以賢良文學言罷權酤官。然猶聽民自釀以賣。而官定其價。每升四錢。隱度其所賣之多寡。以定其稅。此即胡氏所謂使民自為之。而量取其利也。後世稅民酒。始此我

朝於酒課。不設務。不定額。民之開肆者。即報官納課。罷肆即已。始為之禁而已。未嘗藉此以為經費。如唐宋然也。



唐初無酒禁。肅宗乾元元年以廩食乏，屈乃禁京城酤酒。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

胡寅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遵之。不善之政興於聚斂之臣者，後世多不肯改。德宗盡罷酒稅，善矣。已而侔利最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權，而以予民之爲善也。

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京西禁自太平興國二年。閩廣至今無禁。

真宗詔曰：權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定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臣按酒之爲物，古人造之以祀神養老，宴賓亦如籩豆之實，然非民生日用不可無之物也。儀狄始造酒，大禹飲之，豫知後世必有因之以亡其國者。武王作誥以戒其臣，下至欲加以殺之之刑。古之聖王必不忍以口食之微戕人性命，而猶然者，法不嚴則禁不絕故也。自桑弘羊爲權酒取利之法，縱民自造而自飲，嗚呼！所得幾何，乃使天下國家受無窮之禍，遂至蚩蚩之民。



嗜其味之甘忘其身之大性以之亂德以之敗  
父子以是而不相慈孝兄弟以是而不相友愛  
夫婦以是而相反日朋友以是而相結怨甚至  
家以之破國以之亡國家有所興作率因是以  
償敗者不可勝數明君賢相何苦而不為之禁  
絕哉且前代賴之以濟國用不禁尚有可諉者  
况

祖宗以仁義立國不忍計民口食以為國用姑存  
其名實無其利臣愚以為今日化民厚俗之急  
務莫先於復三代聖王禁酤之良法然法太嚴

則不可行法太寬則不能禁况民以飲與食並  
嗜習已成性甚乃有廢食而專飲者性嗜已久  
一旦革之良為不易乞 敕有司申明古典革  
去額課今後官吏軍民之家並許私釀然所醞  
釀者不許過五斗相饋送者不許過二升宴會  
不許過三巡飲嗜不許至甚醉開店以賣者有  
重刑載酒以出者有嚴禁凡民家所有躉醉之  
類盡行送官毀壞不送者有罰而又禁革造醞  
之木工燒躉之窰戶定為限制違者治罪如此  
則酒非富家不能造而貧者無從以得酒不畏



法者雖欲縱情以自肆而知禮守法者亦有所據依以節制之矣若此者雖非古人立法之本意然亦因時制宜足民化俗之一端也迂儒之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伏惟

聖君賢輔相與折衷而施行之天下臣民蓋有陰受其賜者矣

元武宗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年併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

臣按宋朝東京酒務三十五元於大都總置提

酒家賤  
糴京營軍  
根為釀酒  
其害不小

舉司一設為槽房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總計日費七百五十石月費二萬二千五百石歲費二十七萬石今日京師一歲所費恐不止此且釀酒之米皆出江南舟載車輦歷數千里乃至于此嗟夫民生有欲禁之猶恐其縱乃設樓店以召致之使縱其慾可乎倫理以之而斁政事以之而廢詞訟姦盜以之而興是乃一不仁不義之舉興禍起亂之端伏願

聖明天子奮發剛斷毅然禁之以革自漢以來千



載深痼之弊。使萬世以下良史書之。以為善政。豈不韙歟。雖然。千年之事。萬人之欲。乃欲一日頓而去之。良不易然者。必不得已。而思其次。請亦如元人置司開槽。京師五城。每城各為五槽。每槽日醞。不許過十石。官吏軍民之家。遇有公私祭奠昏冠禮會。許其先期具辭告官。酤買官為之券。券用花欄中印文。移空其月日。及所行禮會臨時填註。仍批其券曰。出本日。不用每券不過一斗以下。價直必倍其本價。貴則酤者少矣。酤酒者執券為照。無券及多買多賣者。各治

以罪以上 權酤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麴務

宋承五代之後。置諸州麴務。至道二年。再下酒麴之

禁。凡私造差定其罪。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權醋。紹聖二年。翟

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酤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稅。用穀以為酒。又稅之。造麥為麴。以醞酒。又稅之。用米與醋以為醋。又稅之。是則穀麥一類。農耕以為食。官既取之。商糴於



農以爲酒爲麴爲醋官又取之此一物而三四  
出稅也嗚呼此皆末世之事隆盛之時所無有  
也是豈上天生物養民人君代天子民之意哉  
我

朝不立酒麴務而惟攤其課於稅務之中而醋  
則自來無禁凡唐宋以來苛征酷斂一切革之  
其取於民也可謂寬矣夫天生五穀以爲民食  
民無食則死少食則不飽民不可以一日而不  
飽而可以終身而不醉上之人何苦而必欲民  
之醉哉乃至設務置官以司酒至于所用爲酒

之麴亦司之焉殊不知所以爲醉之具卽所以  
爲飽之物也去此以爲彼彼多則此少必然之  
理也太平無事之時恐其敗民之德尚不可以  
不禁兵荒凶札之歲必至損民之食烏可不嚴  
爲之禁哉禁酒之策臣已具于前矣若夫麴蘖  
之禁民家自造不過斗者請聽民自爲之但不  
許其以交易貨賣今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一  
府靡麥爲多計其一年以石計者毋慮百萬且  
此府居

兩京之間當南北之衝綱運之上下必經於此



商賈之往來必由於此。一年之間。般運於四方者。不可勝計。嗚呼。費民生日用之資。以為醺酣荒亡之具。前代以國計故。不得已而取其利。縱之可矣。而今日無所利之。而亦莫之禁。臣不知其何故也。臣請

敕所司嚴加禁約。於凡民間造翹器具。悉令拆毀。與凡為之傭作者。一切勒以歸農。有犯以與私鹽偽錢同科。如此則一年之間。亦可存麥百餘萬石。以資民食。民之所有。即國之所有。是亦古者所謂藏富于民者也。以上翹醋

周禮。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者。以烹芻。

凡疏材。

菜蔬之類。

木材。

可為宮室者。

凡畜聚之物。

臣按疏材。草木之可食茹者。木材。木植之可為宮室器用者。薪。以供烹飪芻。以飼畜類。四者皆出於野。必畜聚之。以待不時之用也。故以委人掌之。後世疏果竹木柴薪有稅。其原蓋出于此。唐德宗時。始用戶部侍郎趙贊稅天下竹木。十取其一。以為常平本。

臣按後世竹木之稅始此。然唐時所稅者。取其利。以為常平本。今世則用之。以為宮宇什器耳。



我

朝於凡天下關津去處設抽分竹木局抽分客  
商興販竹木柴炭等物在京者令軍衛自設場  
分收貯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  
等物堆棧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  
度以憑計料揀定度量支撥在外場局則用各  
給所在之用近年於太平之蕪湖荊州之沙市  
浙江之杭州徑遣工部屬官親臨其地抽分變  
賣取其價直銀兩解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免  
以科徵於民是誠良策然商販無常難為定數

後來者務踰前人之數以徼能名歲增一歲無  
有紀極竊恐後來之難繼商賈折閱興販者不  
至而官與民兩失其利乞量為中制因地定額  
多者不以為優不及數者不以為劣庶幾可以

久行 此言竹木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  
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

臣按後世魚課其原出於此我  
朝凡有河泊之處皆立官以司魚課歲有定額  
河泊之所遍天下而惟湖廣最多一藩十二所



四州共百四十餘處。而沔陽一州。乃至有三十一處。歲納課鈔有定數。使鈔法果行。所得亦不貲矣。今日非但魚課。凡征商等課皆然。苟鈔法通行。則諸課皆得以資國之用。不然則是虛費官吏之俸。徒為下人之擾。而所得不足以償所

費也。

此言魚課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曆日。二曰契本。三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菽葦。十二曰煤炭。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

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醪。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

臣按元史食貨志有所謂歲課山林川澤之產。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鐵。竹木之類。其利最廣者。鹽法。茶法。商稅。市舶。四者外。此又有所謂額外課。凡三十二。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嗚呼。元



以胡人入主中國其取之民課額之各自乃至  
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  
朝一切削去十存一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  
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為姦人之資而已  
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  
其國脉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永鑒之  
哉

以上論征權之課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一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傳算之籍

孟子曰有力役之征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力役取之于冬

臣按孟子此章舉布縷粟米與力役並言而皆  
謂之征征也者上取于下之名也布縷粟米專



取其物而力役之征蓋兼乎人力也。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

家宰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以辨也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

讀為舍

賈公彥曰司徒是主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

法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謂別其貴賤老幼廢疾

合科役者科役之征謂稅之役謂繇役施舍者貴

與老幼廢疾者不科役故言弛也

吳澂曰夫謂上地中地下地皆一廛舉其凡也家

謂上地七人中地六人下地五人別其目也

今日吏治之患只是頭一句不理會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

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

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

以其餘為羨也

吳澂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授之以上地所養者

衆也五人以下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

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也可任

謂丁彊任力役之事者餘則為老弱也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

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任力役亦擇其可任者况任官乎



賢能意即  
斯賢能之  
書也

給入公也。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作文書入于司徒

吳澂曰。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也。野則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也。征之者給公上之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而不收役事也。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章氏夫其名曰。三代役法莫詳于周。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

徒之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按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臣按。凡有天下國家者。不能不役乎民。然役有輕重繁簡遠邇久速之殊。民有老少強弱富貧貴賤之異。不可以一槩論也。是以成周之世。欲役乎民。必先均其土地。以別其寬狹磽腴。必稽其人民。以知其多寡虛實。必量其人身。以知其強弱老少。必驗其畜產。以知其貧富有無。必有



夫有婦然後謂之一家。必年富力強然後謂之  
可任。彼夫貴而有爵者。賢而有德者。能而有才  
者。服事于公。與衰耄之老。篤廢之疾。皆不可任  
以繇役之事。所以任夫繇役者。皆必少壯之夫。  
平日習勞。丁多而家給者也。夫民食三土而賴  
官府之庇。以有其室家田產。則服力役以爲國  
衛。足國用。成國事。亦其職分之所當爲者也。用  
所當用之人。爲所當爲之事。雖曰爲國。亦所以  
爲民。而又明以察之。公以處之。仁以憫之。是以  
國家有所經營。則咸如子趨父事。有所征伐。則

莫不敵王所愾。而上無不成之事。下有衛上之  
忠。而天位永安。國祚延長矣。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張載曰。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  
竭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

吳澂曰。民無職事。謂游惰者也。游惰則罰之。使出  
一家力役之征。力役之征。謂出土徒車輦。以給繇  
役者也。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馬端臨曰。古人于游惰不耕。及商賈末作之人。皆



于常法之外別立法以抑之。間民或出夫布或并出夫家之征夫布其常也。并出夫家所以抑之也。夫家解當如橫渠之說。鄭註謂令出一夫百畝之稅則無田而所征與受田者等不幾于大酷乎。臣按民之無職者既不受田乃使之出一家一夫之征彼將何從而得乎。聖人為此制所以抑游惰而使之趨南畝也。當是之時民之無田者蓋鮮矣。間有無田者而亦不免供有田之賦。但比之有田者為輕爾。後世口賦之算不問有田無田皆出賦與古異矣。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讀為征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季則公旬均用也用三日焉。中季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季則公旬用一日焉。

鄭玄曰。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運委積之屬。

臣按力征即孟子所謂力役之征也。力役之征有專用人力為者。造作脩治之屬也。有兼資物力成者。輦連輓輸之類也。均人掌均力征必先審民家之丁口。或寡或多。其家之牛馬車輦。或有或無。因其材而任以事。隨所宜而加之役。用



其所有而不強其所無。此民之役所以易供。而國之事所以易成也。然用民之力。豐季不過三日。歉季僅用一日而已。而不豐不歉之季。則又惟用二日焉。一歲之間。三百有六旬。上之人僅用其民三日之力。其三百五十有七日。皆民之所自有也。民安得不安。富國安得不清泰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也。上下落也。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

徐幹曰。民數為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眾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周禮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其重之也如此。今之為政者。未之知恤也。是以先王致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為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為。



政也。戶口漏于圖版。夫家脫于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于是姦心競生。僞端竝作。小則竊盜。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採也。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五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

臣按所謂版者。卽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周時惟書男女之姓名。年齒。後世則凡民家之所有。丁口事產。皆書焉。非但民之數而已也。我朝每十年一大造。其冊首著戶籍。若軍民匠次

書其丁口。

成丁不

次田地。

分官民等則例

房屋牛隻。凡

例有四。曰舊管。曰開除。曰新收。曰實在。今日之舊管。卽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十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爲科差。誠有如徐氏所謂庶事之所從出。而取正焉者也。版籍既定。戶口之或多或寡。物力之或有或無。披閱之頃。一目可盡。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註之。無不當而均矣。然民僞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



別荒熟第

不能禁革其脫漏詭寄飛走那移之弊請當大造之年戶部定為則例頒行天下凡所造之冊必須縣冊詳于府府冊詳于布政司司冊詳于進呈者其縣冊當如諸司職掌所載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具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于實在日坐落某里于新收下則書曰某年買某里某下則書人戶下田明開畝段價直界至其開除者則止書曰某年賣與某里某人府冊止書地名司冊及進呈者則否如此則官府科差有所稽考得以驗其貧富民間爭訟有所質證得以知其虛實遇有旱潦有所優免不至于混而無別矣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

臣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

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賦錢人百二十

馬端臨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傳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稅之且役之也

臣按後世戶口之賦始此蓋古者有田則有稅

雖算之必及其未老



有身則有役。稅出財，役出力。惟游惰無職事者，則抑之，俾視夫家出征稅焉。非有所利之也。自漢計口，出算之後，則凡爲民者，有身則有庸力，役之外，計口出財，遂爲後世定制。

景帝二年，男子年二十始傅。

臣按傅著也。言著名籍以給公家繇役也。漢制，民年二十二始傅，五十六乃免。至是景帝更爲異制，令男二十始傅，則是民之一生供繇役出口賦，凡三十有六年也。

齊高祖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民

僞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去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僞已遠；若緩之以德，又未易可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筭能革斯弊。

臣按冊籍之弊，古今一律。

國初洪武五年，戶部發下戶田，以定民籍。十四年始大造，自是以來，每十年一攢造。民年十五爲成丁，未及十五爲未成丁。官府按冊以定科差，脫漏戶口者有禁，變亂版籍者有刑。凡有科



徵差役率驗其戶口田產立爲等第數役者不得差貧賣富受役者不得避重就輕其制度可謂詳盡矣然歲久弊生非止一端固非一二日禁革所能盡亦非一二人智慮所能周也請自今遇大造之年先期敕戶部移文天下司府州縣俾其詳詢博采積年病弊何在各處事宜何如一一條上戶部戶部臣僚將所條具者講究處置以聞定爲則例頒行天下如齊高祖詔所謂各獻嘉謀以何算而革弊焉者如此則宿弊旣革版籍頓清非獨官府之科差適均而民間

之詞訟亦息矣。

唐令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爲村別置村正

臣按周禮六鄉有比長閭胥之屬六遂有里宰鄹長之名唐人里正坊正村正之設蓋本諸此今制每一里百戶立十長長轄十戶輪年應役十年而周當年者謂之見役輪當者謂之排年凡其一里之中一年之內所有追徵錢糧旬攝公事與夫祭祀鬼神接應賓旅官府有所徵求



民間有所爭鬪皆在見役者所司。惟清理軍匠質證爭訟根捕逃亡挨究事由則通用排年里長焉。此外又分爲區以督賦稅謂之糧長。蓋簽民之丁力相應者充之。非輪年也。惟糧多之處有之。必須精擇其人。不然非惟有虧于國課而又有擾于生民也。

唐制凡民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一爲丁六十爲老。

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濶陝爲鄉帳。鄉成于縣。縣成于州。州成于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

課役以報度支。

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畱縣。一畱州。一送戶部。

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

宣宗時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鑰于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

臣按天道十年一變。十年之間人有死生家有興衰。事力有消長。物直有低昂。蓋不能以一一齊也。唐人戶籍三年一造。廣德之詔且欲守令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一  
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不得依舊帳籍。況今十年一造，十年之中，貧者富，富者貧，地或易其主，人或更其業，豈能以一律齊哉。今宜每年九月，人民收穫之後，里甲入役之先，布政司委官一員，督府州縣官造明年當應賦役之冊。先期行縣，俾令各里開具本里人民軍民匠寵其籍各若干，仕宦役占其戶各若干，其餘民戶當應役者總有若干，量其人丁事產分爲九等。一以黃冊爲主冊，中原報人丁有逃亡事故，田地有沉斥買賣。必須買者賣者兩戶相照典當者不具。審實造冊州縣

此中真難

上之府，府上之司，委官親臨其地，據其見在實有以田丁相配參錯斟酌，定爲九等，則例隨據州縣。一年該應之役幾何，當費之財幾何，某戶當某役，各填注其下。輕而易者，則一力獨當重而難者，則合衆併力。貧者任其力，富者資其財，必盡一年之用，而無欠無餘，造成三冊，一留司，二發府州縣，俾其前期開示，以曉民，使知備豫。至期據冊以召集，使供繇役，有不均者，許其指告。若夫非常有之事，不時需之物，則責之見役里甲云。然州縣所在，或在衝要，或在迂僻，衝要



之所。官物之運載。使客之供應。蓋無虛日。而迂僻之鄉。固有經年累月。而無一人過往者也。民之勞逸不均。莫此為甚。請立為均一之法。亦據此冊。通以一布政司之民丁計算。不分有無役占。但見一丁出錢一文。或二三文。多不過五文。通收在官。隨其縣分。劇易道路。遠近定為雇錢。則例。衝要縣分。所收之錢。留縣應用。有所不足。申文關領。其迂僻去處。量留足用之外。具數報官。年終類送上司。以憑均數。其兩京之間。運河之側。州縣人民。尤為勞苦。若本司不足。或通行

此亦一法

他司有所餘者。用以補之。雖然。人烟輳集。去處固易于傭雇矣。若夫偏鄉下邑。無人可雇。何如。日召農而役之。與之傭直可也。或曰。近世均徭之法。十年而一役。民頗便之。若用此法。則均徭不可行歟。曰。均徭之法。可行于江南。不可行于江北。可行于大縣。不可行于小縣。可行于大戶。不可行于貧民。何也。江北州縣。民少而役多。大縣民多。可待十年而一役。小縣民少。役之三四。年。已有周之者矣。大戶產廣。丁多。產廣則出財。易。丁多則出力。省。若夫貧下之戶。以十年之役。



併用于一時豈易當哉竊嘗以九等之法與均  
徭之法計之譬如官有粟十石焉九等之法官  
使民日負一石十日而盡其十石也均徭之法  
官使民一日而負十石之粟日負一石者雖有  
往返之勞然輕而易舉也一日而負十石往返  
雖不煩然以一人一日而為十日十人之事雖  
強有力者固有所不堪矣况單弱者哉均徭之  
而一役其間有九年之歇且足以革里長吏胥  
故富差貧之弊固為一時良法行之江南大縣  
固為民便但民多役少之處往往多有餘剩戶  
編次者每用中下戶而留上戶俾出錢以為公  
用因而入已若夫小縣地濶民稀多設驛鋪去  
處不待十年已有徧二三次者矣必欲行之惟

可以七八十里以上縣分及里分雖不多而差  
役頗少之處行之其餘三四十里者俟其行周  
而罷大抵均徭之法役民一年而罷若早隸  
夫之類可也如倉斗必須支盡所收庫子數易  
則有抵換官物之弊舖兵不居舖舍則易于  
損壞此類可令當役之民出錢貼雇為宜  
唐租庸調法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絕二丈布  
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  
之調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  
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  
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臣按唐人租庸調法皆論丁一年之間納租之



丁銀太重

外。一丁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今制賦稅。一出于田。役民之力。一以黃冊為定。分其人戶為上中下三等。各具軍民竈匠等籍。排年里甲依次輪當之外。其大小雜泛差徭。各照所分之等。不拘拘于一定之制。遇事而用。事已即休。非若唐人民有常調。役有定日也。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指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

臣按宋初以來差役法也。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臣按此宋熙寧免役法也。其議始干韓絳。成于王安石。

元祐初元。司馬光言免役之法。其害有五。為今之計。莫若降勅。應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

應恐當作雇



天下事貴乎心虛心公心二議皆可行此也

年以前舊法章惇駁司馬光所更役法其略曰役法熙寧之初遽改免役後遂有弊今復為差役當議論盡善然後行之不宜遽改以貽後悔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雇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便

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雇役二役輕重相等利害相半蓋嘗推原二法之故差役之法行民雖有供役之勞亦以為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役皆吾職分當為之事無所憾也其所可革者衙前之重役耳官物陷失勤之出官綱費用責之供

農民之所不堪苟以衙前之役募而不差農民免在則民樂于差之法矣至雇役之法行民雖出役之直而闔門安坐可以為生生之計亦無怨也其可去者寬剩之過數耳實費之用固所當出額外之需非所當誅苟以寬剩之數散而不斂則樂于雇之說矣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

臣按呂中謂二法利害相半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臣竊以謂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是二者然後行之不偏非特利害相半而已蓋實相資以為用也夫自古力役之征貧者出



力富者出財各因其有餘而用之不足者不强也各隨其所能而任之不能者不强也彼有力者而無財吾則俾之出力財有不足者人助之彼有財者而無力吾則俾之出財力有不能者人代之若夫事鉅而物重費多而道遠則必集衆力哀衆財使之運用而不至于頓躓資給而不至于困乏則民無或病事無不舉矣惟今差役之法有所謂里長甲首老人者卽宋里正戶長者長也有所謂弓兵民壯者卽宋弓手壯丁也有所謂皂隸禁子者卽宋承符人力手力也

有所謂稱子鋪戶者卽宋人揀指也有所謂庫子斗級納戶解戶者卽宋人衙前也宋之諸役衙前最重今之雜役亦惟納戶解戶斗級爲難此二役者必須家道殷實丁口衆多平日有行檢者充之然後上不虧于官下不破其家也若夫皂隸之設除監獄守庫外凡直廳守門跟隨者皆可用雇役之法而在兩京尤爲切要今後各府州縣簽皂隸解京者于民間應役人戶選其馴謹強健耐勞者以身供監獄守庫之役其餘跟隨導從者每戶俾其日出銀三分以雇人



代當歲該銀十兩八錢。閏加其數。歲前類解。兵  
部分送各司。俾其自雇。凡子其雇工之直。須于  
按日當滿之後。如當過正月。則二月初一與之直。則彼不至逃  
負。如此則農夫遂耕獲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  
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

以上論傳算之籍。臣按制國用者。取民財  
以用之。公也。而此以役民之力。附于國用  
之後者。孟子論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而  
卽繼之以力役之征者。此也。然舍孟子力  
役之征之言。而取漢人傳民丁算口賦之

籍。就後世以爲言。以見計口用丁。而因之  
以取貲。是亦制國用之一法也。







為吾用以成天下之務以通天下之志以阜天下之財上以承天意下以奠民生中以安君之位者也為君者顧乃倒持其柄以授之民而以其所以為貴之器而博其粟于民以為富是非但失其爵以馭貴之柄而併與其祿以馭富之柄失之矣各器之失自秦政始作俑之尤萬世之下咸歸咎焉

漢孝文時鼂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于貴粟貴粟之道在于使人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所補者三一日主用足二日民賦少

後世口卿  
天憲之談  
始於此

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擢出于口而無窮粟者人  
之所種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  
欲也使天下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年塞下  
之粟必多矣

臣按鼂錯之言有所見于利而無見于義知其  
為利而不知其為害何也蓋為治必立紀綱立  
紀綱在明賞罰明賞罰在爵與刑今爵可以粟  
得刑可以粟免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紀綱  
不立紀綱不立則國非其國雖有粟吾得而食  
諸或曰錯之意在貴粟以勸農夫農人勤生而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三  
務本無所俟于爵。自不犯于刑。其貪爵而犯罪者。皆民之逐末者也。逐末者。以財而易粟。輸之縣官。以得爵。免罪。恃有爵。以凌暴。倚無罪。以為姦。塞下之粟。雖多。而國中之姦。愈肆。是則錯之此議。專于利。而背義。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富有四海者。裕用足。邊之策。豈無它道。而必用此哉。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二千石。二千萬。四百石。四百萬。于西園立庫。以貯之。又私令左右賣公卿。公千萬。卿五百萬。

臣按。自鼂錯建議之後。若景帝。武帝。成帝。安帝。雖皆賣爵。然多以歲有荒旱。邊有儆急。用度不足。不得已而為之。至靈帝則賣爵以為私藏。畫之史冊。貽譏千古。

唐肅宗至德二年。御史鄭叔清奏。請勅納錢百千。與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臣按。自秦漢以來。賣官已非令典。至唐肅宗。乃至賣科第焉。嗚呼。王嘉有言。王者代天爵人。尤宜謹之。蓋以位。天位也。祿。天祿也。五服之章。天所以命。有德非一人所得私也。私之不可鬻之。



可乎。傳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記曰：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假之以名器，固不可論不定而官之，爵之尤不可。夫設科取士，雖非古典，而士大夫由是以進身，是即古論秀之法，必須論定而後官之者也。今不論其所業而論其所輸名，曰明經而實則輸錢，彼粗知文墨者，猶之可也，而不識文字者亦與焉。其取用無藝，一至于此哉！近世又有建請納粟輸馬以補國子生者，鬻及學校士子作俑者，名教罪人也。前事之失，後之人當以為戒，幸毋蹈其失以貽天下

後世之譏云。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矣。妄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有裕于衆，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在綾紙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此法可行

臣按：孝宗此詔，謂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賑飢，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則是非歉歲不行。非民願不強，臨時取旨不為定例。今則著為定例，不問歲之歉否，不顧民之願否，遇有意外興作，既知其不可取之常賦，又不敢請之內帑，首



以鬻官爲上策。嗚呼！以古人馭世治民之器，而爲博易錢穀之舉，識治體者不爲也。我

祖宗以來最重名器。內外官年未七十致仕者，不與冠帶。犯贓私者，除名爲民。當是之時，民以官爵爲貴，冠帶爲榮。其所以榮貴之者，以有錢不能買故也。近世司國計者，取具目前而建爲納粟賜冠帶之令。後又加以散官，所幸者尚不至如前代賣見任官耳。且國家無甚倣急，雖少有虧欠，然猶未至于甚不得已也。乃因有所營造興舉，財未匱而逆計之，荒未至而豫備之，而爲

此一切不得已之策。然行之既非其義而守之，又不以信方其賣之之時，惟恐民之不售也。而疆與之既與之後，而又多方折辱之，百計科率之，遂使民之視冠帶也如桎梏，然寧出粟也而不可肯受官。噫！此等之事，非至于甚不得已不可行也。蓋反思曰：今吾于可以已之時而遽行之，行之而又失信于人，一旦馴致于不得已之地，吾又將行何策而賣與何人哉！小人苟顧目前，不爲遠慮，凡有建請，非甚不得已者，宜痛裁之，萬一至于甚不得已，人皆可與也。惟犯贓官吏



決不可焉。何也。彼為貪財而失其冠帶。上之人又貪其財而與之。是則上下交為利矣。又何責彼為哉。以上

唐玄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衆至太原。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臣按。此後世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為壇泗洲。募人為僧。以資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十萬。不為細變。

臣按。民之為僧。何預于君。而小人乃以度僧為

資上福。殊不思天以好生為德。度民為僧。是闕絕天地生生之仁。豈天所好哉。致一人于死地。尚足以感傷天地。而有以召災。矧絕六十萬人之生意。其召災又何如哉。以是為求福。臣不信也。

宋神宗熙寧元年。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佐一時之急。自今宮禁恩賜度牒。裁減稍去。剝度之冗。是年因公輔始賣度牒。

臣按。前此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始于此。

神宗問王安石曰。程顥言不可賣度牒。為常平本。如



何安石曰。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凡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所剃者三千人頭耳。

臣按。天子以天下為家。四海為富。佛教未入中國之前。民未為僧。官未賣度牒。未嘗無邊事。無荒年。未聞其有乏用度者。王安石自以孔孟負其學。以堯舜待其君。乃欲假夷狄之法。剃民之頭毛。以活民之性命。臣不知其何見也。

熙寧二年。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七年。又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脩城。

入至不言

高宗紹興七年。有言欲多賣度牒者。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文。一人為僧。則一夫不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臣按。佛者夷狄之教。非中國之人所當崇奉。然已入中國。千有餘年。世之英君鉅儒。非不欲去之。但習俗已成。深固盤結。終無可去之期。唐宋以來。有度僧之令。至熙寧中。始為牒以鬻之。宋高宗曰。一人為僧。則一夫不耕。臣竊以為一夫不耕。則國家失一人之用。非但吾不得其人。一身之用。而吾之子孫亦併不得其子孫用焉。



試反而思之曰此輩可終去乎若有可去之幾  
禁而絕之上也若度不能禁與其縱之孰若取  
其身庸而後度之猶為愈也伏讀律文有曰

有宋度牒之法亦似不甚厲

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住侍及  
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俗臣有愚見請令  
後有欲為僧道者許與所在官司具告行勘別  
無違礙量地方遠近俗尚緩急俾出關給度牒  
路費錢收貯在官造冊繳部該部為之奏聞給  
牒發下所司遇視  
聖之日行禮畢府州正佐親臨寺觀依其教法  
當眾簪剃畢然後給牒若有不待給牒擅自簪  
剃者依律問罪及罪其王令之人其給度也府  
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非  
關不補如此則國家雖不得其身力之用而得  
其備錢以代其役既得其錢歲終或解京或番  
州以為賑濟飢荒惠養孤老及脩造橋梁之用  
如此則僧道少而人知自重既無所損于其教

而彼之得度也免跋涉之勞道途之費彼亦樂  
為之矣若此者雖非中國聖人中正之道然執  
至于此無如之何與其任彼所為不若有所節  
制失之于彼而得之于此猶為彼善于此也  
以上  
齋僧

漢武帝元狩四年初算緡錢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  
一歲没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

臣按此漢以來征權居貨之始古者關市之征  
蓋惡其專利就征其稅非隱度其所居積之多  
少而取之也武帝于元光初既算其行者之舟  
車至是又用公卿言凡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  
之多少于商賈未作率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



算于手力所作者。率計有緡錢四千者。出一算。嗚呼。出諸途者。既征其齎載之具。藏諸家者。又算其儲積之物。取民之盡。一至此哉。

武帝元光中。始算商車。至是又算民車及船。

臣按算商之車。已為無名。而又算民之車與船。凡民不為吏。不為三老騎士。苟有輕車。皆出一算。商賈則倍之。船五丈以上。出一算。嗚呼。緡錢之法。初為商賈設也。至其後。乃算及民之舟車。遂使告緡者遍天下。則凡民有蓄積者。皆為有司所隱度矣。不但商賈未作也。嗚呼。取民之財。

而至于如此。民何以為生哉。

以上告緡

唐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右族。貲蓄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死者。

又復死之

臣按唐行率貸及借錢。令以萬乘之君。而借貸于民。已為可醜。況又名曰借貸。其實奪之。又可醜之甚也。人君其尚制節謹度。毋使國家之貧。至于如此。史冊書之。貽醜萬世哉。

以上借貸

德宗時。軍用不給。乃稅間架。算除陌錢。



臣按民房屋有稅及官用省錢始此所謂稅間  
 架者每屋兩架為間計間稅錢除陌錢者凡公  
 私給與及買賣每錢一緡官除五十錢嗚呼為  
 國而罔利至此可謂無策矣此算間架除錢陌  
 宋太祖開寶三年令樸買坊務者收抵當

大都言利者皆寒陋之小人也故其鄙瑣若此

臣按樸買之名始見于此所謂樸買者通計坊  
 務該得稅錢總數俾商先出錢與官買之然後  
 聽其自行取稅以為償也元初亦有此法有以  
 銀五十萬兩樸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  
 樸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樸買天下

河泊橋梁渡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  
 罔下為害甚大咸奏罷之此樸買

宋神宗元豐中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  
 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元祐中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  
 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為永額召人承買

臣按所謂承買者凡有坊場河渡去處先募入  
 入錢于官承買然後聽其自行收稅以償之也  
 墟市之聚集既賣之津渡之往來又賣之甚至  
 神祠之祭賽亦賣之為國牟利之瑣瑣至于如



此虐民慢神不亦甚哉此言承買

宋元祐五年御史中丞傅堯俞言監司以今歲蠶麥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按民間耕蠶一年之收僅足以供一年之賦有所逋負積壓既多有非一熟所能償了堯俞所建帶納之說是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知杭州蘇軾言朝廷恩貸指揮多被有司巧為艱闕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取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怨有司然陛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

要之怨有司必不止于有司

臣按軾他日又言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為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于僵仆則幸矣何暇舉首奮臂以營求于一飽之外哉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竝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為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為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為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為損虛名而收實利也軾之此言足盡百



姓逋負之利害伏望

聖明于凡德音之布準此以施行天下窮民不勝之幸

宋朝忠厚可法而吳江數年前亦頗行之孰謂本更不古哉

孝宗時朱熹上封事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已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有所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此誠不刊之令典也

臣按宋朝催理破分之法後世亦可遵行以上追理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財

計而以經制為名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為經總制錢

臣按葉適言維揚駐蹕國用益困呂頤浩葉夢得實總財事四顧無策于是議用陳亨伯所收經制錢者其說以為征商雖重未有能強之而使販賣酒雖貴未有能強之而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于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夢得士人而其言如此蓋辨目前不暇及遠亦不足怪也由是言之則宋所謂經總制錢蓋出于不得已而為一時權宜之計當是時也所謂強敵壓



境歲有荐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兵屯日盛，將帥擅命，而却敵之功無歲無之。固非計財惜費之時。何暇為寬征薄斂之事。所幣者和好之後，遂因仍用之，而不能除。以為一時生民之害耳。後世人主苟未至猝迫無措之時，決不可行此等事。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置月椿錢，其間名色類多違法，最為細民之害。試舉其大者，則有曰麴引錢、白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殊

名異目在處非一。

臣按自古取民之財之多，無如宋朝者。天下稅務酒務無處無之。且如成都一府，稅務二十處，酒務二十五處，其歲額皆四十萬以上。然此大郡也。若夫中郡如鳳翔者，稅務亦十有五，酒務亦二十有五。當世之民，何以堪哉。至于南渡之後，又有所謂經總制錢、月椿之類，所謂月椿者，其取之尤為無謂。其間殊名異目，皆是于常賦之外，經制之餘，巧生別計，然皆當時權宜，不得已而為之。事已世殊，悉皆革罷，惟所謂罰訟



者之錢。今世藩憲郡邑。猶藉此以為攫取之計。朝廷雖有明禁。視之以為虛文。夫宋人之為此為公也。今世之為此假公以營私也。乞峻發德音著為常憲。分文以上皆準以枉法之贓。庶幾革官吏貪墨之風。厲士夫廉隅之節。此經總制月椿

以上論鬻算之失



六十八雜